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沈祐筠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yuri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50012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D003273_1_1614004777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『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』及『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』相關事項Q&A」一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副本：銓敘部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16 14:26:43